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04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第一部分：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28-1
壹、年度施政目標	28-2
貳、衡量指標	28-4
第二部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28-5
第三部分：上(103)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28-7

第一部分：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實現客家基本法所載明「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庄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之目的，傳承與發揚客家文化已成為近年來政府及專責事務機關責無旁貸的使命及責任，因此，延續客家委員會對客家文化的重視，本會以市長所揭示各項客家政策為目標，統籌辦理大臺中市客家業務，肩負起延續客家文化命脈、振興客家傳統文化，以及開創客家新契機的使命，為本市客家人打拚！

本會依據本府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本會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一）整建四年四條街成為「移動的客家文化博物館」；（二）舉辦大甲溪觀光文化祭-推動「客家真水」系列活動；（三）

籌建臺中客家文化園區--建造「客家故事館」；（四）擴大辦理客家文化系列活動；（五）推動客語示範幼兒園，營造生活化之客語學習環境；（六）客家文化傳承，開辦客語教學課程，補助客家社團辦理各式活動；（七）致力客家文物資產保存，建構國際客家文化交流村；（八）推動公共場域客語環境，透過客家文化活動的宣傳與重構，讓客家文化更有內涵，更具特色，帶動振興客家之風潮，建構大臺中成為多元族群共融、共生、共榮的幸福城市。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一) 整建四年四條街成為「移動的客家文化博物館」(策略績效目標一)

本會為執行推動客家文化保存及文化產業發展等政策，積極推動整建客家老街文化觀光景點，從客家老街形塑出客家文化發展與地方老舊空間再利用的歷史傳統資源再製，結合客家傳統建築與空間感、客家傳統商品與店舖型態，以及成為「移動的客家文化博物館」的「知性旅遊」型態，落實客家文化事務，創造未來競爭優勢，讓臺中成為客家人引以為榮的城市。

(二) 舉辦大甲溪觀光文化祭-推動「客家真水」系列活動(策略績效目標二)

有效結合政府與民間團體規劃舉辦「巧聖仙師廟祭典暨全國工藝比賽嘉年華活動」及「鯉魚伯公文化祭」活動，以文化節慶活動結合導覽解說及農特產品展售活動，宣揚客家文化特色，以文化帶動產業，以產業深植文化。

(三) 籌建臺中客家文化園區--建造「客家故事館」(策略績效目標三)

推動在東勢區籌建「臺中客家文化園區」，並在園區內建造「客家故事館」，做為客家建築、文物、食品、視覺、音樂、節慶等展現場域，帶動臺中地區的客庄文化與地方經濟產業的發展。

(四) 擴大辦理客家文化系列活動(策略績效目標四)

擴大辦理客家文化系列活動，如臺中客家日、客家文化體驗營、客家國際學術研討會、好客文化藝術推展活動、客家館舍藝文系列活動及客家戲曲展演活動等，藉由各種活動展現客家新風貌，並於本市海線及市區舉辦客家慶典活動，促進客家族群與非客家族群交流，提升客家文化節慶能見度，讓豐富、多元的客家文化以活動形式傳揚全世界。

(五) 推動客語示範幼兒園，營造生活化之客語學習環境(策略績效目標五)

在公立幼兒園戮力推動母語扎根教學，提升客語的受教環境，成立「客語輔導團」巡迴輔導，提供必要的建議及督導，並於暑期安排教師客

語研習活動，鼓勵幼教老師參加客語認證，取得薪傳資格，於幼兒園營造生活化的客語學習環境。

(六) 客家文化傳承，開辦客語教學課程，補助客家社團辦理各式活動(策略績效目標六)

為落實客語扎根工作，開辦學校及民間客語教學課程，辦理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鼓勵市民踴躍取得客語能力認證，補助客家社團辦理各式文化傳承活動，營造全民共下學習客語、認識客家的環境，俾落實客家基本法第 10 條：「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並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客語，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之宗旨。

(七) 致力客家文物資產保存，建構國際客家文化交流村(策略績效目標七)

館舍設施活化及產業發展，結合節慶活動、文化保存、地方產業及觀光導覽等功能，營造更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促使文化館舍持續成為推動及深耕在地客庄文化的平臺，建設山城為世界客家文化交流及推廣中心。

(八) 推動公共場域客語環境(策略績效目標八)

1. 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推動本市轄內公私立醫院、公民營金融機構、機關學校、客運公司及各類公共場域等提供客語播音服務，促使客語在公共領域發聲，營造友善又便利之客語無障礙環境。

2. 設置客語發言人、開設客語諮商專線

依據「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語發言人制度及新聞聯繫工作暨開設客語諮商專線實施計畫」辦理，設置客語發言人，於辦理的各項活動中，以客語發言，推廣客家傳統文化與客家語言，並運用多元媒體管道宣導各項重大活動。

貳、衡量指標

一、業務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年 年度目標值	
一	整建四年四條街成為「移動的客家文化博物館」(10%)	一	規劃工程進度(10%)	1	統計數據	規劃工程進度*100%	20%
二	舉辦大甲溪觀光文化祭-推動「客家真水」系列活動(5%)	一	舉辦客家文化系列活動場次(5%)	1	統計數據	參與人次	25,000
三	籌建臺中客家文化園區建造客家故事館(10%)	一	規劃工程進度(10%)	1	統計數據	規劃工程進度	10
四	擴大辦理客家文化系列活動(15%)	一	舉辦客家文化系列活動場次(5%)	1	統計數據	每年舉辦的活動場次	10
		二	舉辦臺中客家日活動(5%)	1	統計數據	每年參與活動人次	15,000
		三	於海線及市區舉辦具有特色的客家文化慶典活動(5%)	1	統計數據	每年舉辦的活動場次	1
五	推動客語示範幼兒園，營造生活化客語學習環境(5%)	一	於公立幼兒園推動母語教學(5%)	1	統計數據	每年辦理客語示範幼兒園班級數	3
六	客家文化傳承，開辦客語教學課程，補助客家社團辦理各式活動(10%)	一	有效建立薪傳制度(5%)	1	統計數據	每年客家文化傳承場次	51
		二	辦理客家文化扎根及客語教學課程(5%)	1	統計數據	通過客語檢定人數	100
七	致力客家文物資產保存，建構國際客家文化交流村(10%)	一	提升館舍參訪率(10%)	1	統計數據	每年參訪人次提升5%	90,0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4年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八	推動公共場域客語 環境 (5%)	一	營造客語無障 礙環境，裝設客 語無障礙播音 (3%)	1	統計 數據	每年配合裝設客語無 障礙播音家數	2
		二	設置客語發言 人、開設客語諮 商專線(2%)	2	統計 數據	每年利用媒體宣導各 項重大活動次數	2

第二部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規劃推展組	1. 整建四年四條街成為「移動的客家文化博物館」	落實市長所揭示『整建四年四條街成為「移動的客家文化博物館」』的政策目標，將尋找大臺中市內四條符合客家老街意象型態之街景，成為「移動的客家文化博物館」，積極推動客家經濟，鼓勵客家聚落的社區營造及文化創意能量，以客家文化行銷在地的農特產品、促進產業的發展及觀光的提升。
	2. 舉辦大甲溪觀光文化祭-推動「客家真水」系列活動	本會為推動在地客家文化深耕，以大甲溪流客家聚落為對象，推動「客家真水」系列活動，發展具有客家特色之文化創意產業、綠色休閒產業及其他地方產業，並協助傳統產業之轉型與創新，以創造就業機會，帶動地方經濟發展，發揚客家文化。
	3. 籌建臺中市客家文化園區建設客家故事館。	大臺中雖有為數眾多之客家人，其硬體建設仍較貧弱無以凸顯及配搭文化軟體之進行，因此落實市長所揭示『建造「客家故事館」』為客家文化推廣核心，將食、衣、住、行、育、樂、藝等客家特色，以故事方式呈現發展之概念讓一般民眾能夠更容易、明確接近客家文化，期能兼顧客家族群文化保存、傳承及發揚並帶動本市文化觀光產業。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文教發展組	1. 擴大辦理客家文化系列活動	擴大辦理客家文化系列活動，如臺中客家日、客家文化體驗營、客家國際學術研討會、好客文化藝術推展活動、客家館舍藝文系列活動及客家戲曲展演活動等，藉由各種活動展現客家新風貌，並於本市海線及市區舉辦客家慶典活動，促進客家族群與非客家族群交流，提升客家文化節慶能見度，讓豐富、多元的客家文化以活動形式傳揚全世界。
	2. 推動客語示範幼兒園，營造生活化之客語學習環境	在公立幼兒園戮力推動母語扎根教學，提升客語的受教環境，成立「客語輔導團」巡迴輔導，提供必要的建議及督導，並於暑期安排教師客語研習活動，鼓勵幼教老師參加客語認證，取得薪傳資格，於幼兒園營造生活化的客語學習環境。
	3. 客家文化傳承，開辦客語教學課程，補助客家社團辦理各式活動	為落實客語扎根工作，開辦學校及民間客語教學課程，辦理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鼓勵市民踴躍取得客語能力認證，補助客家社團辦理各式文化傳承活動，營造全民共下學習客語、認識客家的環境，俾落實客家基本法第 10 條：「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並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客語，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之宗旨。
	4. 致力客家文物資產保存，建構國際客家文化交流村	辦理東勢客家文化園區及石岡土牛客家文化館館舍管理，推動客家館舍設施活化及產業發展，結合節慶活動、文化保存、地方產業及觀光導覽等功能，營造更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促使文化館舍持續成為推動及深耕在地客庄文化的平臺，建設山城為世界客家文化交流及推廣中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5. 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推動本市轄內公私立醫院、公民營金融機構、機關學校、客運公司及各類公共場域等提供客語播音服務，促使客語在公共領域發聲，營造友善又便利之客語無障礙環境。
三、綜合業務組	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為加強與新聞媒體間的聯繫溝通，促進政府與民眾的雙向交流，有效運用多元傳播工具，落實新聞透明化，充分提供民眾各項政府資訊，透過設立客語發言制度及客語諮商服務，以致力推動公共場域客語環境，增廣客家族群知的權利，發揚客家文化，提昇客家能見度，同時作為客語傳譯的溝通橋樑，縮短人際間的距離，進而促成民眾普遍對客家文化與政策的認識。

第三部分：上(103)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略)

此部分已於 10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呈現。